

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党员，这些新“高压线”请注意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26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条例的第二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此次条例为什么修改？修改了哪些内容？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突出政治性 强调“两个维护”“四个意识” 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在党中央领导下，2017年11月中央纪委会就着手研究修订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广泛征求意见，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条例。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

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新条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进一步突出政治性。

首先，体现在总则中的3处增写——

增加指导思想，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写“两个维护”，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写“四个意识”，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其次，体现在对政治纪律的着重补充完善——

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以及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等。

与此同时，在政治纪律部分，为了维护民族团结稳定，新条例要求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为了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新条例新增一条，对党员信教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新在哪？

新修订的条例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其特点可以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来概括。

一个指导

即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两个维护”

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个重点

即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条例。

“四个意识”“四种形态”

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五处纪法衔接

比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六个从重加重

即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

即在条例中充实完善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

八种典型违纪行为

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揽储；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制图/徐雪茹

彰显时代性

增加对污染防治、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

新修订的条例紧扣党在关键历史时期的新使命新要求，作出了许多体现时代性的新规定。

致力于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工作纪律中，增加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致力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在群众纪律中，增加了在扶贫领域有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吃拿卡要等行为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

致力于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新增了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欺压群众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随后，中央纪委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把扫黑除恶

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决冲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

增强针对性

新增对“两面人”、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

针对反腐败的形势任务，新条例规定了要重点查处的三类腐败案件，即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作为相关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上述股票，非法获利1.3亿余元”；河北省原书记周本顺“家风败坏、对配偶子女放任纵容”；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四个意识’个个皆无，‘六大纪律’项项违反，是典型的‘两面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旧存在，一些干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

近年来，一些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新类型违纪行为暴露出来，新修订的条例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

比如，廉洁纪律部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强化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条款。

生活纪律部分，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新修订的条例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进来。同时，适应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增加了多处纪法衔接的规定。比如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新版党纪处分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它的颁布施行必将不断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思路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

时评 | 纪律的篱笆只会越扎越紧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8月26日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第二次对这一重要党内法规进行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是规范所有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3年内两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真正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2015年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对原

条例进行了重大修改完善，为全体党员和党员划出了不可逾越的“六大纪律”底线，列出了明确的“负面清单”。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随着管党治党实践的新发展，包括一些新型违纪行为的出现，迫切需要推动纪律建设与与时俱进，举一反三、堵塞漏洞，进一步筑牢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增加不少条款。包括强调“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增加对污染防治、扶贫脱贫、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

分规定，新增对“两面人”、违规揽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等，充分体现了不断增强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的要求。条例的再次修订本身，就是一次全面从严治党的再部署、再动员，也是对全体党员的一次生动纪律教育。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纪律的篱笆只会越扎越紧。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纪必然严于国法。党

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更要接受严格的纪律约束，真正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的螺栓必须越拧越紧。各级党组织要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克服思维惯性，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经常用纪律的尺子去衡量约束党员的行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广大党员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决不越雷池一步。通过抓纪律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这也是对党员干部最大的爱护。

据新华社